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广网络”或“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广转债”)将于2021年3月5日支付自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52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600,000手(16,0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7%,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2%。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8.13元/股

⑥最新转股价格:7.94元/股。(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贵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6日起由8.13元/股调整为8.04元/股。2020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贵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由8.04元/股调整为7.94元/股。以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⑦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⑧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

⑨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⑩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5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广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联系人:黄宗文

联系电话:0851-84115592

传真:0851-847210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联系人:肖杨

联系电话:010-85556346

传真:010-855564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3,342,379.28	1,160,577,532.73	7.13
营业利润	240,287,932.98	220,089,116.06	9.18
利润总额	239,598,558.73	220,041,524.24	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329,181.61	177,081,333.91	1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855,637.88	170,669,787.78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9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22.26	减少1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55,309,995.35	1,672,927,081.55	106.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70,706,493.97	850,315,652.33	225.84
股本	484,333,400.00	363,25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2.34	144.4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43亿元,较上年增长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亿元,较上年增长11.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亿元,较上年下降3.41%。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34.55亿元,较年初增长10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71亿元,较年初增长225.84%;资产负债率为17.17%,较年初下降27.2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106.54%,股本较年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225.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增长144.4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1—00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38号、2020年9月22日《ST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48号)。2020年10月22日《ST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51号)。2020年11月24日《ST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53号)。2021年1月30日《ST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1-003号)。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3.65亿元,目前尚未解除金额为:2.98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江苏翰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目前没有开庭。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吉05民初93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没有开庭。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尽快解决担保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与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将由公司、安徽子公司和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安徽子公司承继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在马鞍山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以及《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子公司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2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0020333号

权利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104,247.71㎡、51,583.47㎡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2月18日起2071年2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无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270,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270,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58,720	99.9963	12,043	0.00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58,720	99.9963	12,043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58,720	99.9963	12,043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99,040	99.9772	12,043	0.02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266,480	99.9750	12,043	0.0250	0	0.0000
2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8,266,480	99.9750	12,043	0.025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6,200,200	99.9257	12,043	0.07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450.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2.5000%;关联股东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69.34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8.4984%;关联股东AEGLETECHLIMITE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3.8571%;关联股东傅和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16.628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3.1348%;关联股东巫东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0.6429%;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小双、蒋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878.45	34,522.52	-16.35%
营业利润	4,895.94	3,519.96	39.09%
利润总额	4,659.52	3,814.75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34	3,364.89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84	2,061.20	2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6.24%	减少1.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451.10	78,098.08	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915.57	55,623.70	144.35%
股本	42,000.00	36,000.0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1.55	109.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28,87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35%;营业利润4,89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9%;利润总额4,65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8.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9%。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44,451.10万元,较期初增长8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915.57万元,较期初增长144.35%;股本42,000.00万元,较期初增长16.67%。

2020年度公司盈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人源蛋白业务中尤瑞克林粗品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人源蛋白业务中尤瑞克林粗品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实现了营业利润快速增长。

2、总资产较期初增长84.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14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109.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标的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珠海”)参股的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进行了增资扩股,同系方盛珠海与湖南珂信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了增资扩股权,同系方盛珠海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由32.13%降至31.16%;

●根据同系方盛珠海《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湖南珂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同系方盛珠海投委会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权限内;

●湖南珂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历宏先生,未发生变化。

2021年2月24日,公司接到同系方盛珠海通知,湖南珂信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珂信全体股东同意吸收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创新”)、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康健”)为新股东,并由上述两方对湖南珂信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湖南珂信的注册资本将由14,285.71万元增加至14,730.15万元;同系方盛珠海持股比例由32.13%降至31.16%。

二、增资方情况

1、星辰康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C-41房

认缴总额:37,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注册号:430193200115571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322.55万元,净资产为11,322.0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396万元。

星辰康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投资”),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星辰康健基金,但不控制星辰康健基金,该基金由上善投资控制,且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向星辰康健基金实缴出资3,375万元,其他合伙人均已同比例实缴出资到位。星辰康健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081号公告):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75	1%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50	30%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	27.73%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0%
长沙斗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75	17%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4%
合计	/	37,500	100%

2、星辰创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37房

认缴总额:12,58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430100MA4Q2PJ83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463.07万元,净资产为7,463.0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37.3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334.61万元,净资产为8,334.6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28.45万元。

星辰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善投资,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星辰创新基金,但不控制星辰创新基金,该基金由上善投资控制,且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向星辰创新基金实缴出资2,375万元,其他合伙人均已同比例实缴出资到位。星辰创新基金其他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102号公告):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0.87%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9%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2%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75	26.8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95%
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95%
黄伟	有限合伙人	500	3.97%
合计	/	12,585	100%

星辰康健与星辰创新已书面函告公司本次投资湖南珂信事项。

三、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1、定价依据:由星辰康健、星辰创新与湖南珂信协商定价,各方确定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9亿元。

2、星辰康健、星辰创新投资目的

星辰康健、星辰创新均是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进行创业投资与天使投资的基金;公司参与投资了湖南珂信与星辰康健、星辰创新,且湖南珂信与两只基金同处于长沙市高新区,经过星辰康健、星辰创新的深入调研,认可湖南珂信的投资价值。星辰康健、星辰创新基于对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尤其是肿瘤连锁医院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进行了本次投资。

因公司通过同系方盛珠海间接持有湖南珂信部分股份,故在星辰康健、星辰创新召开投委会会议时,公司委派的委员回避了表决。

3、资金来源:基金自有资金。

4、星辰康健以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湖南珂信新增的注册资本317.46万元,剩余1,682.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星辰创新以人民币8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湖南珂信新增的注册资本126.98万元,剩余673.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湖南珂信本次股权增资扩股后的股东情况(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历宏	3,329.65	22.6043%
同系方盛珠海	4,590	31.1606%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44	8.9642%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99	20.3731%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	0.4546%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96	0.4546%
湖南珂芙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4	3.2732%
湖南珂珂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32	3.8514%
湖南珂力达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4	2.8040%
湖南珂致贤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1	3.0428%
星辰康健	317.46	2.1552%
星辰创新	126.98	0.8620%
合计	14,730.15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珂信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其股权结构,提升其资本实力,不存在损害同系方盛珠海利益的情形。同系方盛珠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不会构成直接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19)。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0,000万元。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10日上市,持续督导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东辰先生和安用兵先生。朱东辰先生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振华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安用兵先生(王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王振华先生简历

王振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2010年9月正式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或主持车头制药、浙江仙通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曾参与或主持海亮股份、利欧股份、万盛股份、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卫星